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已申请新增授信 39,040 万元。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即 8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若综合授信的发生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不再逐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对具体事项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综合授信额度 15.79 亿元（含以前年度申请）。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